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9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財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1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是其上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